

债券代码：271111.SH

债券简称：G24 南湖 1

债券代码：2480031.IB

债券简称：24 南湖绿色债 01

关于

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1733 号 2 幢 219 室）

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G24 南湖 1、24 南湖绿色债 01

2、债券代码：271111.SH、2480031.IB

3、发行总额：3.8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设分期偿还条款。

5、票面利率：3.25%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
存续期间的 2027 年 1 月 25 日、2028 年 1 月 25 日、2029 年 1 月 25
日、2030 年 1 月 25 日、2031 年 1 月 25 日，按照 20%、20%、20%、
20%、20%的比例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

7、起息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8、付息日：2025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嘉兴市南湖投资开发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9 亿元用于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1.9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布《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公告》”）。公告显示，根据嘉兴南湖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湖国控”）出具的《关于南湖国控集团国企改革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南湖国控[2024]3 号），为充分释放南湖国控 AAA 效能，加大区域内国企改革力度，对区域内国企实施进一步优化重组，拟将嘉兴市南湖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嘉兴市南湖城市运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域发集团”）。

东吴证券作为 G24 南湖 1、24 南湖绿色债 01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临时公告》，截至《临时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期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嘉兴市南湖城市运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城市运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嘉兴南湖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一定程度的独立性。本次股权结构变更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仍然保持独

立经营，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股东变更情况不会降低公司对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 G24 南湖 1、24 南湖绿色债 01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魏欣辰

联系电话：0512-62936343、0512-6293852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